

公务用车保险合同

甲方：和政县水务局

地址：和政县三合镇周刘家村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政支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城关镇昊瑞商住楼B段

单位负责人：马玉梅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01

联系电话：13993045866

甲乙双方参照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定点保险（第二包）定点保险合同》的规定及《关于行政事业单位 2025-2026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定点保险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甲方单位公务用车保险进行协商，并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投保人

和政县水务局

二、被保险人

和政县水务局

三、保险标的及投保内容

（一）保险标的

甘 NAY988(皮卡、厢式货车)

（二）投保内容

交强险、商业险、

（三）保险费按照乙方保险单证及发票为准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折扣。

（四）投保时按照甲方需求承保险种（交强险、商业险）。保险按保单载明险种为准。

四、全责及义务

甲乙双方权责及义务均按照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定点保险（第二包）定点保险合同》所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1、因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生争议，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。

2、本合同所规定内容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未经双方沟通协商予以变更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自保险单载明保险生效之日起生效，有限期限均已保险单载明期限相同，期限为一年。

5、乙方人保财险和政支公司为非独立法人企业，故保险费由乙方先行垫付，乙方出具发票、保单后甲方将保险费打入乙方上级公司统一

账户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，账号：

27140853090231001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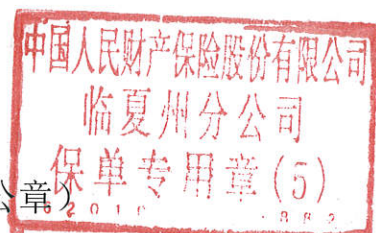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授权代理人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马玉梅

（授权代理人）：赵宏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